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山控股”）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3月21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7月2日，公司发布了《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6年7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6年7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2016年8月3日，南山控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2016年8月4日，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基地”）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2016年8月22日，商务部原则同意南山控股吸并深基地交易方案；2016年8月30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受理通知书。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并就上述事宜定期展开沟通及讨论；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草案；收到

深交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后，公司及时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公司与国资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获得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公司向商务部正式递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并获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原则同意；公司向证监会正式递交了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并收到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受理通知书。

三、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原因

由于本次交易所可能涉及的相关政策尚未明确，南山控股、深基地需要落实相关事宜。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对本次行政许可项目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事宜落实后，将及时申请恢复本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核。

四、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止审核，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在现阶段申请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待相关事宜落实后，公司将及时申请恢复本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核。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